

中国学位授予单位

ZHONGGUO XUEWEI SHOUYU DANWEI MINGCE 名册

(1994年版)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国学位授予单位名册

(1994 年版)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京)112 号

中国学位授予单位名册(1994 年版)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国防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41 字数 900 000

1987年 6 月第 1 版 1995年 2 月第 2 版 1995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100

ISBN7-04-5453-1/Z·241

定价 60.00 元

编者说明

一、自1981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来,我国先后于1981年、1984年、1986年、1990年和1993年批准了5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科、专业和博士生导师名单,并分批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公报》上公布。为了加强信息交流,促进横向联系,便于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管理和研究工作,同时,引起社会各界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监督,我们将5批名单以及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名单作为资料,合编成此书,在国内出版发行。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被批准的学位授予单位有权对学位申请者授予学位。因此,严格审定学位授予单位及其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点,是国家对各级学位实施质量保障的主要前提。1981年以来,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审批程序是: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后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复审,复审通过后,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同意,报请国务院批准。为简化审批手续,1985年12月经国务院同意,改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随着我国学位制度改革的深入,从1986年第三批审核开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进行了部分高等学校自行审批硕士点的试点工作。1993年以来,进一步下放审批权,在部分高等学校进行了自行审定博士生导师的试点。自行审批硕士点及博士生导师的结果,分别计入各批名单。

三、经过5批审核,目前我国已有博士学位授予单位271个,其中高等学校219个,科研机构52个;硕士学位授予单位628个,其中高等学校471个,科研机构157个。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点2398个,其中高等学校2011个,科研机构387个;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点8467个,其中高等学校7387个,科研机构1080个。目前,我国可以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的学科门类有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和军事学。截止到1992—1993学年度,全国已授予1.4万人博士学位,25.89万人硕士学位。

四、审核学位授予单位工作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为此,特将这二个文件转登在本书前面。

五、本书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按单位、地区排列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科、专业和指导教师名单;第二部分为按学科、专业排列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科、专业和指导教师名单;第三部分为按地区排列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名单。其中,(1)所有资料的截止日期为1993年底;(2)凡学科、专业名称后注有“*”的,目前为试办专业,待修订学科、专业目录时再确定是否为正式的专业名称;(3)每个博士学位授予点中,博士生导师的姓名按批准的先后顺序排列,同时批准的按姓名由计算机自动排列,在1993年底前已经逝世的,在姓名上加黑框;(4)“批号”栏内所注分别为:

“1”:第一批名单——1981年11月3日经国务院批准;

“2”:第二批名单——1984年1月13日经国务院批准;

“T”:特批名单——1985年12月31日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3”:第三批名单——1986年7月28日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4”:第四批名单——1990年11月20日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5”:第五批名单——1993年12月11日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本书的编辑出版工作得到了全国各学位授予单位的大力协助,各单位对本书收录的有关内容

均进行了认真的核对,谨致衷心的感谢。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1994年8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3

第一部分 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科、专业和指导教师名单 (按单位、地区排列)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科、专业和指导教师名单

国务院各部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高等学校

北京市.....	11	江西省.....	114
天津市.....	51	山东省.....	114
河北省.....	56	河南省.....	117
山西省.....	56	湖北省.....	117
内蒙古自治区.....	57	湖南省.....	127
辽宁省.....	57	广东省.....	131
吉林省.....	63	广西壮族自治区.....	137
黑龙江省.....	67	海南省.....	137
上海市.....	72	四川省.....	137
江苏省.....	91	云南省.....	145
浙江省.....	105	陕西省.....	146
安徽省.....	109	甘肃省.....	153
福建省.....	1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54

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务院各部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科研机构

中国科学院.....	155
中国社会科学院.....	180
国务院各部委所属科研机构.....	185
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科研机构.....	196

中共中央党校.....	198
-------------	-----

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科、专业名单

国务院各部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高等学校

北京市.....	201	辽宁省.....	220
天津市.....	213	吉林省.....	224
河北省.....	216	黑龙江省.....	228
山西省.....	217	上海市.....	232
内蒙古自治区.....	219	江苏省.....	239

浙江省	246	海南省	273
安徽省	249	四川省	273
福建省	251	贵州省	278
江西省	253	云南省	279
山东省	254	陕西省	280
河南省	257	甘肃省	285
湖北省	259	青海省	286
湖南省	265	宁夏回族自治区	286
广东省	26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7
广西壮族自治区	272		
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务院各部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科研机构			
中国科学院	288		
中国社会科学院	295		
国务院各部委所属科研机构	296		
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科研机构	305		
中共中央党校、省、直辖市党校	307		

第二部分 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科、专业和指导教师名单 (按学科、专业排列)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科、专业和指导教师名单

哲学	313	历史学	345
经济学	317	理学	350
法学	326	工学	398
教育学	332	农学	467
文学	336	医学	480

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科、专业名单

哲学	517	历史学	544
经济学	520	理学	548
法学	525	工学	568
教育学	531	农学	606
文学	535	医学	614

第三部分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名单

国务院各部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高等学校

北京市	635	河北省	636
天津市	635	山西省	636

内蒙古自治区	636	湖南省	640
辽宁省	636	广东省	640
吉林省	637	广西壮族自治区	640
黑龙江省	637	海南省	640
上海市	637	四川省	641
江苏省	638	贵州省	641
浙江省	638	云南省	641
安徽省	638	西藏自治区	641
福建省	639	陕西省	641
江西省	639	甘肃省	642
山东省	639	青海省	642
河南省	639	宁夏回族自治区	642
湖北省	63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42

附录一 全国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科、专业统计表	643
--	-----

附录二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 56 个评议分组名称表	64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二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提出,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应将批准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

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日国务院批准)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 士 学 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 士 学 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交送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的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3. 一

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和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 士 学 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

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 誉 博 士 学 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 位 评 定 委 员 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研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 他 规 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的实施细则。

第 一 部 分

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及其学科、专业和指导教师名单

(按单位、地区排列)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
及其学科、专业和指导教师名单**